

证券代码：874701

证券简称：永志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上午10点开始。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701	永志股份	2026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会议公司将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	√

	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
9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
11	《关于注销江苏永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
12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3.01	《关于制定<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2	《关于制定<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	√

	议案》	
13.03	《关于制定<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2025 年度公司总体运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未来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的情况下，储备充足流动资金增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以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公司 2026 年经营目标的达成，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议案六：《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根据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的实际情况和 2026 年的经营计划，现对 2026 年公司与公司关联法人（含关联法人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

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3,000,000 元人民币。

议案七：《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需要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公司拟聘用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将根据实际业绩完成情况以及行业、地区同岗位薪酬水平等综合评估并进行调整，薪酬总额参照公司业务增长情况确定。

议案九：《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为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 9 家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总额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在授信额度内各家银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授信总额范围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调整各银行间的授信额度。

上述综合授信可以由公司以自有房产等资产抵押、质押、信用等方式提供担保，也可以由公司内部董事、高管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等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信用担保等。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所作担保系无偿担保行为，不存在收费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也可以由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财产抵押等担保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件。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可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期间滚动使用。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公司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

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执行了审计和审核，审计审核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审计和审核结果，该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议案十一：《关于注销江苏永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因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永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芯半导体”）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拟对该子公司实施注销清算。

议案十二：《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营业期限由“公司营业期限至 2037 年 10 月 15 日”变更为“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变更公司营业期限、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

- （1）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股东会议事规则
-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2）（13））；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5）（6）（8））；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6），回避表决股东为（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金浦新潮晨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议案序号为（8），回避表决股东为（熊志、殷继平、殷杰女、江阴永志企业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泰兴永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8日上午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樊心意；联系电话：0523-87178666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